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终〔2023〕305号

申请人：罗嘉豪，男，*****，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肤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3号603房。

法定代表人：玉明，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立航，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罗嘉豪，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立航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8日工资4807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000元。

相关案情

双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2年8月16日。

二、工作岗位：客服。

三、工资情况：前两个月按 5000 元/月标准支付，第三个月开始变更为底薪 3000 元+提成。2022 年 8 月工资 2581 元、2022 年 9 月工资 4980 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工资 4490 元。

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

四、关于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 11 月 3 日至 28 日因疫情原因未能提供劳动，第一个月被申请人应当根据原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第二个月开始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但被申请人未支付该期间的工资，应当予以补发。因此向被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需要按照 2N 的标准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在 11 月 28 日自认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应再支付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聊天记录》证明。该聊天记录显示：

“本人罗嘉豪……因疫情原因申请离职。因疫情封控原因，本人不能亲自来公司办理离职……离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申请人罗嘉豪”、“经共同商量协商决定于 11 月 3 号提交离职手续，薪资已经确认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份薪资奖金和加班费合计为 12031 元，本人已经确认收取在职期间的所有报酬”。申请人质证时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但称系被迫写的。

本委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被申请人提交《聊天记录》证明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工资已全部结清。虽申请人辩称系被迫书写的，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在书写上述文字时存在人身或财产紧迫性威胁，其关于被迫书写的辩称缺乏证据支撑，本委不予采信。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社会阅历及生活经验，其在明知存在工资差额并可能拥有获得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赔偿权利的前提下，仍向被申请人发出《聊天记录》中载显的上述文字，视为其对自身权利的放弃，表示其认可8月至11月在职期间的工资均已结清，其因疫情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承诺无任何纠纷。申请人在书写该份声明后转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